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內容有關涉及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贖回通告)及Aquila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式通告中指出，整手買賣單位為105,000股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份(股份簡稱為「**AQUILA ACQ-Z**」)及整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權證的Aquila上市權證(權證簡稱為「**AQUILA ACQ Z25**」)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Aquila謹此澄清，誠如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Aquila上市權證交易將繼續進行，直至撤銷Aquila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發生)。因此，整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權證的Aquila上市權證(權證簡稱為「**AQUILA ACQ Z25**」)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前一個營業日，即**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誠如正式通告及通函所披露，Aquila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述者外，正式通告內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